

收文日期	106年1月9日
文號	第 024 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85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1854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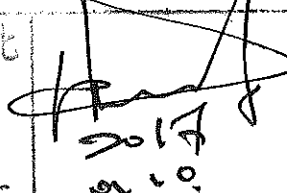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2月22日召開研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7條之1及第2條附表2、第4條附表4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12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171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宋教授裕祺、金委員以容、黃委員世孟、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施委員邦築、陳委員淑玲、楊委員楷巖、6直轄市政府、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均含附件）

106-12-30
交12:34:05章

批	 2017 12/30	擬	擬：1. 轉知會員 2. 敬 會法規主任委員
示		辦	<div data-bbox="1029 1601 1236 166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總幹事陳悅惠 (060707) </div>

共1頁

抄：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 法規委員會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6年12月30日
3060

研商「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及第 2 條附表 2、第 4 條附表 4 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蔡志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及第 2 條附表 2、第 4 條附表 4 修正草案，經討論決議如下，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一、議題一：增訂「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7 條之 1」：

（一）第 1 項以建築物提出申請領得建造執照之時點、整幢所有權或使用權、申請變更為特定類組等條件，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之對象，請於說明欄加強敘明其目的及原由。

（二）第 2 項經耐震能力評估結果為需補強之建築物，其補強工程如涉有建築法第 9 條規定之建造行為，應請領建造執照並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於說明欄補充敘明。

二、議題二：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一）有關 D-2 類組之使用項目舉例新增表演館（場），經文化部書面意見表示同意。

(二) 另 D-5 類組之使用項目舉例新增運動訓練班及其條件、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辦學場地，經教育部及與會代表表示無意見。

三、議題三：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 4」：

(一) 依據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以下簡稱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規定及本部營建署 104 年 11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7296 號函示，新建及增建之建築物已全面實施無障礙設計，其使用執照類組變更如須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時，應符合申請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無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適用。故修正說明請敘明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差異，俾強化修法目的。

(二) 為利實務執行，請於現行條文第 3 條附表 3 說明二（八）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增訂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適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規定。

(三) 為強化建築防音構造，本部業以 105 年 6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第九節防音相關條文，除同編第 46 條之 6 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如須檢討

「防音」規定項目時，其檢討標準應配合修正，請檢討修正第 3 條附表 3 及第 4 條附表 4 相關規定。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